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